

##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

標售名稱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報廢財產第一次公開標售案

一、茲因 \_\_\_\_\_ (廠商名稱)

設址於 \_\_\_\_\_

為參與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報廢財產第一次公開標售案投標，

特指定 \_\_\_\_\_ 君(出生日期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

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與本標案招標文件有關之「資格、價格階段開標及決標簽約」等事務。

二、本授權書賦予 \_\_\_\_\_ 君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。

三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廠商名稱： \_\_\_\_\_

法定負責人： \_\_\_\_\_  
(職稱) (姓名) (蓋章)

被授權代表人： \_\_\_\_\_  
(職稱) (姓名) (蓋章)

(廠商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日

註：授權出席代表除攜帶授權書外並攜帶身份證，於開標時當場交付招標機關。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，則無需出具本文件，惟仍需攜帶身份證以供查驗。